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林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經原告迭為變更，末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確認其請求之本金為45,688元（見本院卷第40頁、第55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4 月7 日11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 段〇〇〇 號前倒車時，因未謹慎緩慢後倒且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不慎碰撞訴外人凌靖崴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該車輛為訴外人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

用65,268元（均為工資及烤漆費用、無零件費用）；另扣除原告承保車輛駕駛應負責之30%肇事責任後，被告尚應賠償45,68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確因過失而碰撞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並未因碰撞而受損，且系爭車輛停車位置不當亦有過失；又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玻璃之修繕費用並不合理，另其餘維修費用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駕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6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9至30頁），且與系爭事故發生路口之監視器影像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應可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被告雖辯以系爭車輛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損等語，惟觀諸系爭車輛於事發後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9頁），顯見其車身雖為黑色，仍可明確辨識其右後側有明顯凹損變形，則被告經本院提示上開彩色照片後，仍空言辯謂我的照片是影印的，黑黑的看不出來系爭車輛有損壞，彩色的照片我還是看不出來等語，洵

與客觀事證相左，要非可信；被告雖再稱肇事車輛並未毀損，系爭車輛右後側之凹陷是用鐵鎚敲的等語，然被告確有以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此情，業為被告所不爭，而經被告先前自行審視監視器影像之結果，系爭車輛於肇事車輛碰撞時有肉眼可見之明顯震動此情，亦為被告當庭所明承（見本院卷第56頁），益見其撞擊之力道非輕，自不能以被告自己對肇事車輛車況之認識，逕謂系爭車輛於碰撞後得分毫未損；況本件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即凌靖崴素不相識，乃因被告於肇事後便逕為離去，凌靖崴發見車損後僅能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後方循線查獲被告此情，亦有其等之警詢筆錄可證（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殊難想像凌靖崴有蓄意以鐵鎚敲擊所駕車輛，再誣指遭被告撞擊之可能，據上所論，被告妄以上情為辯，咸難採認。

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請求之必要修繕費用65,268元均屬工資及烤漆費用，未包含應計算折舊之零件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維修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65,268元，即屬有據。

2.被告雖另以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玻璃之修繕費用不合理等語為辯，惟原告本件主張之修繕項目未包含玻璃，至玻璃黏膠、密封膠則係因拆裝所必要等情，業經原告說明綦詳，並有前開維修單在卷可考；而該維修單所載其餘項目，經核皆與系爭車輛受損之位置相符，其費用與一般行情亦無不合，堪認皆係因系爭事故而有修繕之必要，被告復未能具體指出何項維修內容或費用有何非必要或不合理之處，則其徒謂原告請求費用過高等語，實難採信。

㈢系爭車輛駕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2 項規定自明。

2.經查，本件被告有倒車不慎之過失，固經認定如上，惟凌靖崴亦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過失一節，同為原告當庭所自承（見本院卷第73頁反面），堪認系爭車輛之使用人停放車輛之位置不當，同屬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等各情，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70％責任為公允。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5,688元（計算式：65,268元x 70％＝45,68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5 月8 日起（於109 年4 月2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000 年0 月0 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